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8號

原告 趙靜瑛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林昱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45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「出借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，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0條前段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「出借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又雖於起訴狀上請求本院命同案被告方竑凱、倪尚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倪尚公司）說明該人姓名、年籍資料，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發函要求同案被告方竑凱、倪尚公司於文到5日內陳報該人姓名年籍及住址資料，並分別於114年4月28日、同年月29日合法送達，惟迄今未獲回覆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起訴對象，又被告「出借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人」之年籍資料應由原告具體指明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49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陳昱良